

东莞市气象局 2018 年以来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为做好我市 2018 年度以来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我单位 2018 年以来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东莞市气象局共有“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四项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 2018 年东莞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 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根据《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东莞市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改革为程序性审查，办理时限由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压缩为 1 个工作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则合并其余部门的相关事项，参与联合验收，并且由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压缩为 3 个工作日，时限压减 70%，大大缩短了事项的办理时限。针对上述改革，我局积极探索新的审批流程下的运行模式，按照防雷装置设

计审核实行程序性审查，编制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承诺书》。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的便捷性，我局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并责任落实到人。我局授权徐灿坚副主任作为首席审批代表，授予首席审批代表审批决定权，政务服务事项由首席审批代表负责审批批准。

2.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的上线工作安排，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进一步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梳理，统一事项收件标准、服务承诺时限，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以及通用格式文本，梳理和优化办事申报材料及事项的前后置关系，细化事项办理操作规范，保证同一事项与全省范围内的事项名称、类型、设定依据等关键要素保持统一。力求简明直观，一目了然，实现项目同一审批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线上线下一套标准化服务，减少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申请和到现场办理的次数等情况。

3.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我局积极配合市中介超市建设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依托“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平台”，对我局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内容进行全面整理、分类标注。为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提供信息公开、咨询查询、入驻条件等参考标准。我局日常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在中介机构自愿的前提下，积极邀请条件符合的社会机构入驻，进一步利用入驻中介超市的第三方机构，提升审

批综合服务水平。

（二）行政许可事项一体化实施情况

我局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审批平台和实体服务大厅的融合办理的创新模式。4个行政许可事项均开展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材料、在线审查的方式，建立网上预审、后台审批的机制，推进申请资料的电子化，实现预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等业务全过程网上流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深度IV级，提高审批效率。

2018年以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量221宗，审批同意量204宗，审批同意率92.3%，其中不予许可量17宗，主要原因是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量158宗，审批同意量156宗，审批同意率98.73%，其中不予许可量2宗，主要原因是验收项目的防雷装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这两个事项申请量均为零。所有许可事项无超时办结情况。

每个事项的办理结果及时上报至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及时公布，公开率达到100%，使群众更加详细了解气象部门职责、审批权限及办事程序。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我局充分利用东莞市信用信息双公示系统，及时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信息公布。对于部分企业的不良行为，形成抽查检

查信息记录，依托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把数据对接到信用东莞，推动信息共享管理和服务，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同时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根据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结合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定全年的安全检查计划，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常态化监管。把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项目施工情况纳入日常抽查检查中，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施工过程、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人员资格情况的抽查，细化检查内容和要求，制作了配套的检查表格，形成针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场所等行业检查监管措施。并利用“互联网+监管”的模式，把行政检查行为记录及时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成数据报送工作，实现监管数据及时汇聚共享。2018年至2019年6月，共对156个竣工验收项目进行巡查，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我局还积极拓宽监督渠道，创造监督条件，建立群众、企业对行政监管中的违法和不当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和监督查处制度。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 提高服务质量情况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实施网上行政审批和审批标准化，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审批部门做到依法依规审批，申请单位做到依法依规申报。一是申请单位可对照网上公布的办事指南，准备申请材料，避免材料不齐耽误申报时间；二是我局严格落实

一次性告知制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申报材料存在的问题，节省申请单位在办理时多次跑动申报的次数；三是畅通企业递交审批材料的渠道，规范企业通过邮寄申报材料的要求，有效免除申请单位材料不规范的现象。

2.优化政务服务资源共享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务部门简化证明材料的实施办法>(试行)和<东莞市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共享目录>的通知》(东府〔2018〕46号)，我局进一步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各事项的内容梳理，已经列入共享目录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客户重复提供，减轻客户的负担。

3.推进办理结果电子化

为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服务，我局已根据《广东省电子证照建设实施指南》的要求，完成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以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三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电子证照的发证联调测试工作，并完成2017年至今487条存量数据的调整及重新录入，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统一电子证照服务，减少提交纸质办事证明材料。

4.落实政务服务宣传工作

牢固树立服务理念，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注重细微服务。根据12345热线平台反馈的问题，按时限要求及时处理诉求，确保真正解决问题。

按照“互联网+督查”宣传工作要求，在我局微信公众号绑定“互联网+督查”小程序，并在气象行政服务中心张贴和放置海报，

搭建环境优质服务平台，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取得成效

通过规范审批、信用监管、优化服务、提高效能，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并积极培育社会群众参加管理，我局行政许可实施效果良好，全年未有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日常开展服务延伸工作，现场主动提供“服务质量客户反馈表”和“行政办事服务满意度评价表”，主动联系群众反馈意见，加强对事项效能评价，搭建软环境优质服务平台。我局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公开接受群众的举报、投诉和监督，实施效果社会反映良好，办事者认可度和满意度良好，全年未发生举报投诉情况。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1.我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技术性知识较强，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得开、管得住、服务好的原则，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需要有中介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过程检测提供技术支持，由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在施工过程会涉及工程的变更、整改等环节，导致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办理时限比较紧迫。

2.根据东莞市政府发布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级气象灾害防御权责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东府办函〔2017〕407号)，镇街需要投入更大的监管力度才能落实本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确保监管到位。由于镇街对接单位的人员有限，对防雷行业的熟悉度不够，导致镇街基层监管力量不足，监管效果不理想。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1.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尤其是与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事项的改革落实，推进各项审批业务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运作，提高办事效率。不断完善行政审批机制，按照审批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改革情况及时更新。

2. 加强与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沟通，优化涉及我局网上广东政务服务网上事项工作流程设置，促进其更好地与现有的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双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为进驻市民办事中心做好前期准备。

3. 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监管单位的业务管理和信用考评，通过开展随机抽查、定期专项检查和执法查处，及时公布监督检查、考核情况。同时加强对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不断完善落实行政审批执法监管考核制度，明确审批部门与执法部门的职责。

